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 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鹤庭先生主持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延长承诺补偿期限的议案》,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 由于监管政策因素影响, 重整投资人承诺的2016年净利润数值未能达到, 但考虑到公司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依法履行承诺, 积极采取措施引入优质资产,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 协助公司完成利润承诺, 重整投资人提出的延长承诺补偿期限并非恶意怠于履行承诺,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

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,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, 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重整投资人提出的延期补偿方案,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3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2月14日